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監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泓佑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(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訴狀於本院)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㈠記載「原告」李泓佑。

㈡應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㈢應表明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㈣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原處分書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